

芮城县民政局
芮城县财政局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文件

芮民发〔2024〕1号

芮城县民政局 芮城县财政局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40号）精神，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

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民函〔2024〕8号）和《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运民发〔2024〕4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县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从2024年1月1日起，为我县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投入要只增不减、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的要求，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40号），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健全高龄老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二、发放对象

具有芮城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再区分老年人为低保和非低保家庭，均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津贴标准

按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投入要只增不减、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的要求，我县发放标准为：80周岁（含）

到 99 周岁（含）老年人每人每月 70 元；100 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300 元。

四、发放管理

（一）确定对象。首次享受，各村（社区）摸底排查、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附件 1），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附件 2）。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和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由县民政局负责管理，乡（镇）要建立津贴发放对象台账（附件 3）。之后，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填写《芮城县高龄老年人津贴增减台账》（附件 4）。

（二）发放方式。高龄津贴原则上统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各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合作，完成“一卡通”平台信息录入、发放工作。

（三）发放时间。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当月享受津贴，可提前一个月申请。

（四）停发时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高龄老人亡故后，由家属和所在村（社区）负责人于老人亡故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乡（镇）书面报告，报告由家属和所在村（社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社区）公章，津贴于次月停发。对于报告之日已进入次月高龄津贴发放程序的，可顺延一个月停发。对家属（受托人）不及时报告，套取相关津贴的，会同有关部门

将家属（受托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并追回套取资金。

（五）档案资料。《芮城县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原件、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户主和本人页）、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将这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二）精准核查，摸清底数。各乡（镇）要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同时加强与公安、社保等部门协作，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确保高龄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三）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各乡（镇）要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确保上报数字真实可靠，合理有序，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做到不漏发、不多发，专款专用，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依法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杜绝以任何理由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发生，原则上不得要求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认证核查。

（四）广泛宣传，人人知晓。各乡（镇）要通过大众媒体、社区宣传栏、公示栏、制作宣传板报、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大对高

龄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做到家喻户晓。

- 附件：1.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
2.芮城县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
3.芮城县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台账
4.芮城县高龄老年人津贴增减台账

芮城县民政局

芮城县财政局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